**2015年大学生参军入伍6项新举措**

为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切实提高征集大学生数量和质量，教育部在原有优惠政策基础上，又出台了6项新举措：一是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从2015年起，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二是将服兵役情况纳入研究生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三是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和新生。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校在校生和新生，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四是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五是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六是放宽退役大学生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科其他专业学习。